

說文解字引

羣書
方言
通人說
攷

上

馬宗霍 著

說文解字引方音攷

羣書

通人說

上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說文解字引羣書考;說文解字引方言考;說文解字引
通人說考/馬宗霍著. —北京:中華書局,2014.1

ISBN 978 - 7 - 101 - 09815 - 0

I. 說… II. 馬… III. ①漢字 - 古文字學 - 研究
②《說文》 - 考證 IV. H16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3)第 276328 號

責任編輯:張繼海

說文解字引羣書考 說文解字引方言考
說文解字引通人說考

(全三冊)

馬宗霍 著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

*

787 × 1092 毫米 1/16 · 50¼ 印張 · 350 千字

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 - 800 冊 定價:580.00 元

ISBN 978 - 7 - 101 - 09815 - 0

前言

先父馬宗霍對《說文解字》作了大量的考釋，寫成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、《說文解字引羣書考》、《說文解字引通人說考》、《說文解字引方言考》四部書，由科學出版社於一九五八、一九五九年陸續影印出版。時光荏苒，今中華書局要再次影印這四部書，而且是用先父自存的書作底本，採用雙色印刷，使得書上的硃紅標點及增批小字均能分毫畢露，令人興奮不已。編輯先生又希望我能大致介紹一下該套書的寫作過程，我就冒然答應了，可是待拿起書來看，才發現難度很大，只好就我所知，結合自己的記憶與手上的材料，勉力寫成此文。

話要從抗戰說起。一九三八年，中央大學已內遷重慶，曾函請父親返校，父親以家中老母在堂，時局又那樣堪憂，遂婉謝居家。同年下半年，國立師範學院在藍田成立，院長為廖世承。一九三九年初，父親應邀赴藍田國立師範學院，任國文系主任，初期還兼任過一段時間的教務長。父親在《說文解字引經考·自序》中說：「倭難戰起，避地息肩於資、沅之間，行篋惟有經、小學書，諸生相從問字，竊師休寧戴氏以字考經、以經考字之意，刺取《說文》引經之文，為之疏析，文從其經，經歸其家，微異前修之為，冀抽許經之緒。中更轉徙，作輟靡恒，程之積年，稿凡數易。及今寫布，猶多未安。」明確指出寫此書是從諸生相從問字起意的。資、沅之間，指從藍田到激浦也。

該書何時動手寫雖如自序所言，但何時寫完却並非如自序所顯示的公元一九五五年，而當是一九四七年夏。說來也巧，父親寫信一般不打底稿，更無保留底稿的習慣，這次却保留了一封寫給張舜徽先生的信的底稿，信中說：「拙撰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已寫定交商務印書館，然全稿多不常用之字，館中字模所無，須臨時刻製，印成尚不知在何時也。承問順及。」該信寫于丁亥六月大暑節，由此可知是一九四七年夏。張舜徽先生在當中

學教員時就認識了我父親，他中文很好，也是只有師範學校學歷，和我父親有些相似，故受父親力薦到國師任教。

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既已交商務印書館，而父親的工作也有較大的變化。自一九四七年八月，父親收到湖南大學的聘書，即于十月赴長沙任教，同時兼任南嶽國立師範學院教授，而辭去該院國文系主任一職。湖大校長胡庶華是父親的老朋友。一九四八年八月，父親兼任湖大文學院院長，直至解放。湖南大學有石印工場，父親即將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的底稿交付石印。

楊樹達先生與父親相識是在一九四七年十月。父親在一九六〇年春專門寫了一篇短文追憶此事，文中說：「一九四七、四八年，夏曆丙戌、丁亥之間^{〔二〕}，余與楊君遇夫同教于長沙麓山湖南大學，……一日，君訪余靜一齋，於案頭見余《說文解字引經考·敘例》初稿數篇，袖歸閱之，隨加點定，並附識語。及全稿繕成，君又爲之序，所以推予之者甚至。解放後，余以手寫定本付科學出版社。一九五五年十月，余出席全國文字改革會議，君出席科學院語言討論會議，先後蒞北京。其時出版社正與余函商，擬以手寫本付諸景印。君聞之大喜，以爲景印既省排校之煩，且可保留真跡，尤足珍也。返湘未幾而君卒。一九五八年一月，余書印成出版，君已不及見矣。思之愜然。頃從行篋中散帙得此，爰將存之，以慰異時懷舊之念。」楊先生寫序爲三十七年（一九四八年）二月九日，即陰曆丁亥年年底。

有了石印的書稿以後，父親又在石印的書稿上邊看邊修改，主要是添加一些內容。這也是一個老習慣，寫的東西總有可改可加之處。即使成書以後，也還得看一遍，改一遍才算完。當然，這個修改的過程也被時局所擾而中斷過幾次。大概一九五三、五四年後，運動較少，父親又開始抄稿子。當時自然不會想什麼影印問題，所以讀者會發現該書某一冊中，有十來頁是另一種筆跡，還有某一行也是如此，那是暑假中我哥哥馬雍回家幫忙

〔二〕按，當作丁亥、戊子之間。

的結果。一九五五年十月，出版社確定影印出版。一九五八年一月該書出版，寄到長沙家中時，家住城北湘春路余家塘一條巷一號，但郵局不管送，它只是送一張通知單到家。當時家中也沒有想，就叫我和弟弟去取。郵局在北正街和通泰街的交叉口不遠處，到了郵局，人家一笑，說怎麼來了兩個捉雞的小孩。我們帶了一個菜籃子，長方形的，一個網兜，使用一根扁擔挑起大半，剩下幾部小弟拿着，走走歇歇，把它們搞回了家。這時我十四歲多一點，小弟十一歲還差一點。

實際上，當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稿本寫成後，父親就著手其餘三部關於《說文解字》的考釋工作。這說明一個問題，即當一個作者寫書時，並不把能否出版考慮在先，他只是按自己的意願，寫自己要表達的東西。如是而已。能否出版，全憑運氣。

這三部著作中，《說文解字引羣書考》和《說文解字引通人說考》均完成於一九五六年夏四五月間。序寫於此時，表明兩部書的內容當先此完成，然後連續為兩書作序。序也經過修改，先作於長沙城北湘春路寓廬，即湘春路余家塘一條巷一號，定稿於長沙麓山寓齋，即父親在湖南師範學院的宿舍。《說文解字引方言考》完成於一九五七年冬十月，父親六十初度。序的落款只說識于長沙湖南大學內麓山寺碑亭側之靜一齋。靜一齋有幾座樓，皆為兩層單間連排的形式，父親住在南面靠西一棟的樓上，第幾間記不得了，因為我僅在春遊遇大雨，避在忠孝廉節堂，被父親找到時去過一次。現在房子已經拆掉，其地在嶽麓書院西南鄰。

一九五八年夏，父親已到北京，一方面是看病，一方面是與有關人員商量調動工作的事。學校裏在搞大躍進。下學期開學之初，我升入高中，在長沙市第三中學。母親帶着弟弟離開長沙，前往北京。一九五九年，學校搞拔白旗，父親在北京，沒回湖南，聽說自己成了湖南最大的白旗，但實際上對健康影響不大，學校也沒來抓人，稀裏糊塗地過來了。六〇年，學校宣佈馬某自動離職，父親隨即受聘國務院中央文史館館員，並出任文化部委託中華書局成立的國家古籍整理小組的特約編審。工資在中華書局領取，仍按在湖南師範學院的級別。媽媽一人回長沙把家搬了過來。從此，我們家全部在北京落了戶。

一九五九年底，《說文解字引羣書考》、《說文解字引通人說考》、《說文解字引方言考》陸續出版。家裏知道這三本書也是影印，自然沒有人敢代勞了，父親也更注意版面的整潔。不料時逢困難時期，印製的紙張極差，雖然有些心痛，却也無可如何。

書籍拿回家中，父親總要再看一遍，圈點一番，說不定某處又會發現還有材料可以加進去。於是在這套書上，又多了一些材料，加在書頂上的空白處，並且重新用朱筆標點一次。這次中華書局就是用這個批點過的書作原樣影印的，所以等於一版新書。由於新加的材料都是用極小的蠅頭小楷書寫，從現代人的眼光看，已經近乎一種絕技了。

馬志謙

二〇一三年四月

目錄

說文解字引羣書考

敘例

目錄

卷一

卷二

說文解字引方言考

自序

字目

卷一

卷二

卷三

卷四

說文解字引通人說考

敘例

目錄

卷一

卷二

卷三

..... 一

..... 三

..... 七

..... 一一

..... 八五

..... 一六七

..... 一六九

..... 一七三

..... 一七七

..... 二六五

..... 三五三

..... 四四一

..... 五三一

..... 五三三

..... 五三七

..... 五四三

..... 六二七

..... 七一一

馬宗霍著



說文解字引羣書考

說文解字引羣書考敘例

羣書者。別乎六藝而言也。許君說文解字之作。其子冲上書。謂六藝羣書之誥。皆訓其意。段玉裁曰。六藝足以攝羣書。必兼言羣書者。容有不見六藝而見羣書者也。余案漢書藝文志。班固於小學家歷敘蒼頡篇。楊雄順續蒼頡之訓。纂篇。暨固所自續之十三章。而取之曰。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。桂馥據此。因謂說文非許氏所作。蓋總集蒼頡訓纂。班氏十三章三書而成。段氏則謂許全書他來者尚多。與桂說微殊。然要之許冲六藝羣書之言。蓋即承於班志。凡漢儒言六藝。皆謂六經。余疑羣書者。載籍之統名。別六藝於羣書者。亦所以尊經也。余既爲說文解字引經考。猶明經史小學相爲一貫之指。爰復刺取許引羣書之文。疏通而證匯之。命之曰說文解字引羣書考。

班固漢志因於劉歆七略。六藝略外。其他羣書所部次者。曰諸子略。曰詩賦略。曰兵書略。曰術數略。曰方技略。說文所引。以漢志校之。有見箸錄者。有不見箸錄者。其見箸錄者。如伊尹師曠老子墨子韓非呂不韋淮南子諸書。皆在諸子略中。如楚詞。即屈宋之賦。則在詩賦略中。如司

馬法。班志入禮。劉略原次，則在兵書略中。如山海經，則在術數略中。如天老名見方技略。案其語，或亦在術數略。其不見著錄者，如孔子亦諸子之類也。如軍法，蓋與司馬法同。依劉略原次，亦兵書之類也。如甘氏星經律歷書、太史卜書、秘書、亦術數之類也。他如五行傳，原出尚書大傳。當珪書家。如魯郊禮，應劭載之祀典。當珪禮家。如史篇，即史籀篇之簡倂。當入小學家。是三者，則皆六藝之別。龔自珍所謂羣書之頗闕經者也。又如漢律令，亦漢志所無。鄭樵通志校讐略謂漢志不收律令為劉班之過。王應麟漢志考證則謂律令藏於理官。故志不著錄。因於諸子略法家內增入漢律漢令兩種。章學誠校讐通議亦謂律令自可珪於法家之後。蓋即襲之王氏。其實隋書經籍志凡律令皆入史部刑法篇。漢志雖無史之專目。其時史部之書不多。國語世本戰國策而鄭玄禮目所倂劉向別錄有制度。余冠律令。或當在制度之科。亦禮家之支矣。然則說文所引羣書，其於劉略班志，殆可謂囊括并包，相為表裏。許君自贊其書為理羣類，究萬原，詎不信哉。

前人考說文引經者，蓋有之矣。考說文引羣書者，初未之聞。或以引羣

書爲不足考耳。余案漢志於諸子則曰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。於詩賦則曰可以觀風俗知薄厚。於兵家則曰蓋出古司馬之職。於術數則曰皆明堂義和史卜之職。於方技則曰皆生生之具。王官之一守。然則六經固先民資以爲治之常道。而羣書之散見餘略者。若諸子之羽翼夫經。詩賦之導源夫經。無論矣。彼兵家術數方技者。其守在禮。其掌在史。人官物曲亦莫不各有所當。而咸足裨夫政理。蓋亦咨討故實者所不得或緩已。矧說文所引有出於漢志之外者。有名見漢志而今無其書者。有今書雖存而文有異同者。出於外者可取許引以補志目之佚。有名無書者可籍許引以徵闕文之設。書存而文有異同者。許引大抵古本更可馮之以定今本之得失。而其閒引漢律令多至二十餘事。許冲言自周禮漢律皆當學六書貫通其意。直以漢律配周禮。段氏謂於經獨言周禮者。舉一以昭六藝也。必兼言漢律者。知古而不知今。不可以爲政也。是漢之律猶周之禮。因革損益百世可推。漢律令既不載於漢志。據隋志又云漢律久亡。則羣書之中。漢律令之賴許引而僅存者。尤考漢制者之所必采矣。

說文所引羣書之目。凡二十二。有偁書名者。有偁人名者。亦有單偁傳
曰而不名者。則因所引之文。或雜見諸書。不可以一書系之。故但以傳
曰約之也。至若一字連偁兩書。如五篇竹部。篔下。先引漢律令。次引傳
曰。十二篇耳部。聑下。先引軍法。次引司馬法。十三篇田部。畜下。先引淮
南子。次引魯郊禮。雖曰同條。然或說形。或說義。或說別體。取證各殊。今
則分別互見。使之文從其書。書歸其部。亦有一字偁羣書。兼偁經。或兼
偁通人說者。如三篇又部。取。下。先引周禮。次引司馬法。十三篇虫部。蚘
下。先引淮南。次引國語。九篇頁部。頰。下。先引太史卜書。次引楊雄說。十
二篇女部。嬖。下。先引楚詞。次引賈侍中說。茲編則以考羣書為主。周禮
國語。詳見拙撰說文引經考。楊賈之說。詳見拙撰說文引通人說考。此
竝從略。又有不明著某書。而說解之語。實與某書合者。陶方琦嘗作說
文多。采用淮南說一文論及之。以淮南為例。其他各書。類此者。當尚有
之。但茲編所考。則祇以明著者為限。其不明著者。許君或自有例。未敢
臆定也。

公元一九五六年歲次丙申夏四月馬宗霍識于長沙麓山廬齋

說文解字引羣書考目錄

卷一

天老

鳳

山海經

姦

伊尹

櫨

史篇

奭

師曠

鵠

老子

盅

孔子

耗

匄

姚

卷二

公

山

韓非

婦

彈

菩

獲
重文之

顛

撰

嬰

楚詞

鈿

駟

忻

械

朕

戍

徇

讀

取

投

輦

重文之

司馬法

蒞

重義文之

緇

墨子

犬

狗

烏

巢

黍

凡

貉

王

璠

士

羊

羌

呂不韋

併

燔

魯郊禮

鞞

蓄

畜之
重文

甘氏星經

嬪

五行傳

疴

疹

律歷書

歲

太史卜書

頰

淮南子

芸

幾

網

畜

秘書

說文引羣書考

目錄

二